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委员会 航空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委员会（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作为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开放签字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参加国；

愿致力于国际民用航空的发展；

愿缔结一项协定，以建立和经营两国领土之间及其以远地区的航班；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一、除非另有协议，本协定及其附件中：

（一）“公约”，指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开放签字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包括适用于缔约双方的、根

据该公约第九十条通过的附件及根据该公约第九十条和第九十四条对附件和公约的任何修改；

(二)“航空当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指中国民用航空局；瑞士方面指民用航空联邦办公室，或者在上述两方面均指受权执行目前分配给所述当局的职能的任何个人或者机构；

(三)“指定空运企业”，指缔约一方根据本协定第五条指定的经营协议航班的一家或者多家空运企业；

(四)“协议航班”，指在规定航线上单独或者混合运输旅客、货物和邮件的航班；

(五)“航班”、“国际航班”、“空运企业”和“非运输业务性经停”，应具有公约第九十六条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六)一国“领土”，指处于该国主权管辖下的陆地领土及与其邻接的领水，以及这些陆地和领水之上的空域；

(七)“运价”，指运输旅客、行李和货物所采用的价格和价格条件，包括提供代理或者销售运输凭证的佣金收费和其他额外报酬，但不包括运输邮件的报酬和价格条件。

二、附件是本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确协议，提及本协定时应包括附件。

第二条 授 权

一、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以本协定规定的权利，以便在附件航线表规定的航线上经营国际航班。此种航班和航线以下分别称为“协议航班”和“规定航线”。

二、在不违反本协定规定的情况下，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国际航班时应享有：

(一) 沿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规定的公布航路不经停飞越缔约另一方领土的权利；

(二) 经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同意，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作非运输业务性经停的权利；

(三) 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本协定附件规定的地点上下前往或者来自缔约一方领土的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的权利；

(四) 在本协定附件规定的第三国领土内地点上下前往或者来自本协定附件规定的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地点的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的权利。

三、本条的规定不得被视为给予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为了取酬或者出租，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装载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前往该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另一地点的权利。

四、如果由于武装冲突、政治动乱或者事态发展、或者特殊及异常情况，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不能在其正常航线

上经营航班，缔约另一方应竭尽全力通过适当地重新安排此类航线便于继续经营此种航班，包括在此时授予必要权利便于进行可行的运营。

第三条 运力规定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应享有公平均等的机会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

二、在经营协议航班方面，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应考虑到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利益，以免不适当当地影响后者在相同航线或者航段上经营的航班。

三、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的协议航班应以合理的载运比率提供足够的运力，以便满足缔约双方领土之间的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的运输需要。

四、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第三国领土内规定航线上的地点上下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应根据运力须与下列各点相联系的总原则予以规定：

(一) 前往和来自指定空运企业的缔约一方领土的运输需要；

(二) 协议航班所经地区的运输需要，但应考虑本地和地区航班；

(三) 联程航班经营的需要。

五、缔约双方领土之间及其以远地区的协议航班所提供的班次和运力应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

第四条 法律和法规的适用

一、缔约一方关于从事国际飞行的航空器进出其领土或者在其领土内运行和航行的法律和法规，应适用于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

二、缔约一方关于旅客、机组、行李、货物或者邮件进出其领土或者在其领土内停留的法律和法规，例如关于入境、出境、移民出境和外来移民的正式手续，以及海关和卫生措施等，应适用于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进出该领土或者在该领土内停留的航空器所载运的旅客、机组、行李、货物或者邮件。

第五条 指定和经营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通过外交渠道根据其意愿指定多家空运企业，在本协定附件中规定的航线上经营协议

航班，并有权撤销或者更改上述指定。瑞士联邦政府有权通过外交渠道指定一家空运企业，在本协定附件中规定的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并有权撤销或者更改上述指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瑞士联邦政府应有权指定两家空运企业，在本协定附件中规定的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并有权撤销或者更改上述指定。

二、缔约另一方在收到上述指定通知后，应以尽可能少的程序延迟给予适当的许可，条件是：

(一) 对于瑞士指定的空运企业：

1. 该空运企业的主要营业地在为其颁发有效经营许可证的瑞士领土内；和
2. 瑞士实施并维持对该空运企业的有效监管；
3. 该空运企业持有瑞士颁发的本期航空经营人合格证。

(二)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指定的空运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定的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其国民。

三、缔约一方的航空当局可要求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证明，其有资格履行该当局根据公约规定通常适用于国际航班经营的法律和法规中所规定的条件。

四、指定空运企业在收到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经营许可后，可于任何时候经营协议航班。

第六条 经营许可的撤销和暂停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缔约一方有权撤销或者暂停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行使本协定第二条规定的权利的经营许可，或者对行使这些权利附加它认为必要的条件：

(一) 对于瑞士指定的空运企业：

1. 该空运企业的主要营业地不在为其颁发有效经营许可证的瑞士领土内；和
2. 瑞士不对该空运企业实施并维持有效监管；
3. 该空运企业未持有瑞士颁发的本期航空经营人合格证；
4. 可以证明，通过在包括另外一国境内某一地点的航线上行使本协定所规定的航权，包括经营作为联程航班营销或者构成联程航班的航班，该空运企业实际上规避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另一国之间达成的协定对航权施加的限制。

(二)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指定的空运企业：

对该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其公民。

(三) 该空运企业未能遵守或者已经严重违反给予这些权利的缔约方法律或者法规；或者

(四) 该空运企业未能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条件经营协议

航班。

二、上述权利只能在与缔约另一方协商后方可行使，除非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撤销、暂停或者附加条件必须立即执行，以防止进一步违反法律和法规。

第七条 航空保安

一、根据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缔约双方重申，为保护民用航空安全免遭非法干扰而相互承担的义务，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不限制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普遍适用性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应特别遵守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缔约双方均加入的任何其他与民用航空保安有关的公约和议定书。

二、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防止非法劫持民用航空器和其他危及航空器及其旅客、机

组、机场和航行设施安全的非法行为，以及危及民用航空安全的任何其他威胁。

三、缔约双方在其相互关系中，应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制定的、作为公约附件并对缔约双方均适用的航空保安规定。缔约双方应要求在其领土内注册的航空器经营人和主要营业地或者永久居住地在其领土内的航空器经营人以及在其领土内的机场经营人遵守上述航空保安规定。

四、缔约一方同意，可要求上述航空器经营人在进出缔约另一方领土或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停留时遵守缔约另一方要求的本条第三款所述的航空保安规定。缔约一方保证在其领土内采取足够有效的措施，在登机或者装机前和在登机或者装机时，保护航空器，并对旅客、机组、随身携带物品、行李、货物和机上供应品进行检查。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提出的为对付特定威胁而采取合理的特殊保安措施的要求，应给予同情的考虑。

五、当发生非法劫持民用航空器事件或者以劫持航空器事件相威胁，或者发生其他危及航空器及其旅客和机组、机场或者航行设施安全的非法行为时，缔约双方应相互协助，提供联系的方便并采取其他适当的措施，以便迅速、安全地结束上述事件或者威胁。

六、当缔约一方有合理理由相信，缔约另一方已经违反本条的航空保安规定时，该缔约方航空当局可请求与缔约另

一方航空当局立即进行协商。上述请求发出之日起三十 (30) 天内未能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应构成对该缔约另一方空运企业的经营许可和技术许可予以暂停、撤销、限制或者附加条件的理由。如果情况紧急，缔约一方可在三十 (30) 天期限结束之前采取临时行动。

第八条 航空安全

一、为经营本协定所规定的协议航班，缔约一方应承认缔约另一方颁发或者核准且仍然有效的适航证、合格证和执照为有效，但是上述证件或者执照的要求，应至少相当于根据公约制定的最低标准。

二、但是，缔约一方可拒绝承认缔约另一方或者第三国向其本国国民颁发或者核准的，以在其本国领土上空飞行为目的的合格证与执照的有效性。

三、缔约一方可就缔约另一方在航行设施、飞行机组、航空器和航空器运行方面所维持的安全标准随时要求协商。上述协商应在收到要求之日起后三十 (30) 天内进行。

四、如果在协商之后，缔约一方发现缔约另一方未能有效地维持和执行本条第三款所述方面的安全标准，以满足当时根据公约所制定的标准，缔约一方应将调查结果以及为符

合国际民航组织标准所应采取的必要步骤告知缔约另一方。

缔约另一方应在商定的期限内采取适当的改正行动。

五、根据公约第十六条，缔约双方进一步同意，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或者代表其经营的进出缔约另一方领土的航班的航空器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时，缔约另一方的授权代表可对其进行检查，但应避免对航空器运行造成不合理的延误。尽管有公约第三十三条规定 的义务，检查的目的是查验相关文件和机组执照的有效性，以及航空器的设备和条件是否符合当时根据公约所制定的标准。

六、如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以确保空运企业的运营安全，缔约一方保留立即暂停或者修改缔约另一方一家或者多家指定空运企业的经营许可的权利。

七、一旦采取行动的依据不复存在，缔约一方根据本条第六款采取的任何行动应予停止。

第九条 税费免除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的航空器，以及该航空器上所载的正常设备、零备件（包括发动机）、燃料供给、油料（包括液压油、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在进入缔约另一方领土时，应在互惠的

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但这些设备、物品、供给和供应品应留置在该航空器上直至重新运出。

二、除了提供服务的费用外，下列设备和物品也应在互惠的基础上免纳同样的关税和税收：

(一) 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供指定空运企业在飞行协议航班的航空器上使用的正常设备、零备件（包括发动机）、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即使这些设备和物品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部分航段上使用；

(二) 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的为维护或者检修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的航空器的零备件（包括发动机）；

(三) 印有空运企业标志的用于旅客和货物直接运输目的的客票、货运单和任何打印材料，以及由指定空运企业免费发放的旅游广告材料；

(四) 指定空运企业为商业和运营目的可在机场区域内使用的机动车辆（小轿车除外）、材料和设备，但此类设备和材料应服务于旅客和货物运输。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设备和物品，只有经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同意后，方可对该国领土内卸下。在此情形下，它们可被置于所述当局的监管之下直至重新运出，或者根据海关法规另作处理。

四、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和其他空运企业订有协议，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向其租借或者转让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设备和物品的，在此类其他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享有同样税费免纳待遇的条件下，则也应适用本条的豁免规定。

第十条 税收

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取得的收入应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免征所得税。

第十一条 直接过境

直接过境缔约一方所属地区并且不离开为直接过境而设的机场区域的旅客、行李和货物，只应采取非常简化的控制措施，除非因防止暴力行为、空中劫机、麻醉品走私和保护边境完整性而采取的保安措施以及移民管制措施提出不同要求。直接过境的行李和货物应免征关税和其他类似税收。

第十二条 用户费

一、缔约一方应全力确保，其主管当局向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收取或者准许收取的用户费公平、合理。这些收费应以合理的经济原则为基础。

二、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使用机场和航行设施及服务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其他国家经营定期国际航班的空运企业所支付的费用。

三、缔约一方应鼓励其领土内的收费主管当局或者机构与使用服务和设施的指定空运企业进行协商，并应鼓励收费主管当局或者机构和指定空运企业交换必要信息，以便能够按照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的原则对收费的合理性进行准确审议。缔约一方应鼓励收费主管当局向用户提供关于用户费变更提案的合理通知，以便使用户能够在做出变更前表达其意见。

第十三条 商务活动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应被允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维持适当办事处。根据缔约另一方法律和法规，这些办事

处可由本国派驻或者当地聘用的商务、运行和技术专业人员组成。

二、互惠原则应适用于商务活动。缔约一方主管当局将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以确保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代表机构可有秩序地开展活动。

三、缔约一方授予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其领土内直接、以及由该指定空运企业自行决定通过经授权的代理机构销售航空运输的权利。根据缔约另一方法律和法规，该空运企业和任何人有权以该缔约方货币或者其他国家可自由兑换货币销售、购买上述航空运输。

四、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可与缔约任一方的空运企业达成市场营销协议，如包座、代码共享或者其他商务安排。

五、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协议航班上的机组人员应为该缔约方的国民。如果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欲在协议航班上聘用其他国籍的机组人员，应事先取得缔约另一方的同意。

第十四条 收入汇兑

指定空运企业有权将所得收入在扣除根据所运载的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在当地按适当比例支出的金额后的结

余部分按汇兑当日适用的官方汇率汇兑至其本国。如果缔约双方间的支付受特殊协定管制，则应适用该特殊协定。

第十五条 运价

一、缔约一方可要求通知其航空当局或者向其航空当局申报根据本协定所经营国际航班的运价。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对本协定所涉及航班适用的运价，应在合理的水平上制定，适当照顾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用户利益、经营成本、航班特点、佣金费率、合理利润、其他空运企业运价以及市场中的其他商业考虑。

三、航空当局应特别注意可能遭到反对的运价，遭到反对的原因在于这些运价似乎具有不合理的歧视性、由于滥用支配地位而定价太高或者太具限制性，由于享受直接或者间接补贴或者支助而人为地定价过低，或者具有掠夺性。

四、运价应在距计划采用之日六十（60）天前进行申报。航空当局应有权批准或者不批准为在缔约双方的领土之间以其各自领土为始发点进行单程或者往返运输而申报的运价。如果不批准，他们应尽早或者至少于收到申报后三十（30）天内向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发出不批准通知。

五、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均不得采取单边行动，阻止为在

缔约双方的领土之间以缔约另一方领土为始发点的运输启用拟议运价或者继续采用有效运价。

六、尽管有上述第四款，如果缔约一方航空当局认为前往其领土的运输的运价归属于上面第三款中所描述的类型，他们应尽早或者至少于他们收到申报之日起三十(30)天内向缔约另一方的航空当局发出不批准的通知。

七、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可要求就未予批准的运价进行协商。此类磋商、协商应于收到该要求后六十(60)天内进行。如果缔约双方达成协议，每一方均应竭尽全力使该协议生效。如果没有达成协议，则应以运输始发领土所属缔约方的决定为准。

第十六条 保障措施

一、缔约双方同意，以下空运企业做法可视为不公平竞争，并可进行进一步审查：

- (一) 航线运价水平总体看来不足以抵补提供与运价相关的航班所花成本；
- (二) 增加过多的运力或者航班班次；
- (三) 所述做法为持续性的而非临时性的；
- (四) 所述做法对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有严重负面影响。

经济影响或者给其造成重大损害；

(五) 所述做法反映出一种将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击垮、或者将其从市场中逐出或者挤走的明显意图，或者具有此种可能效应；和

(六) 表明在规定航线上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

二、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如认为，根据上述第一款中所列各指标，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意图进行或者已进行的一次或者多次运营构成不公平竞争行为，可根据本协定第十九条要求进行协商以解决问题。任何此种要求应该附有一份关于要求协商理由的通知，并且协商应于发出要求后三十(30)天内开始。

三、如果缔约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问题，缔约一方可采用本协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解决争端。

第十七条 班期时刻表的提交

一、缔约一方可要求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至迟于协议航班经营之前六十(60)天将预计的班期时刻表通知其航空当局。同样的程序应适用于班期时刻表的任何重大修改。

二、对于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欲在批准的班期时刻表之外经营协议航班的加班飞行，该指定空运企业须请求缔约

另一方航空当局给予事先许可。此种请求通常应至少在进行上述飞行前五 (5) 个工作日提交。

第十八条 统计资料的提供

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根据要求，相互提供关于协议航班所载业务的定期统计资料或者其他类似资料。

第十九条 协 商

一、缔约一方可随时要求就本协定的实施、解释、适用或者修改进行协商。此种协商可在航空当局之间进行，并应尽早开始，但除非缔约双方另有协议，协商至迟应在缔约另一方收到书面要求之日起六十 (60) 天内进行。缔约一方应准备并在此种协商期间提供支持其立场的相关证据，以便于做出知情的、合理的和符合经济原则的决定。

第二十条 争端的解决

- 一、如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者实施发生争端，缔约双方航空当局首先应通过谈判解决。
- 二、如缔约双方航空当局不能就上述争端达成协议，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予以解决。

第二十一条 修改

- 一、如缔约一方认为需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规定，此种修改应于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对方已完成法律程序之后开始生效。
- 二、对本协定附件的修改可在缔约双方航空当局之间直接达成协议。修改应自达成协议之日起临时适用并于外交换文确认后生效。
- 三、如果缔约双方均缔结了对其有约束力的一般性航空运输多边公约，则本协定应进行修改，以符合此种公约的各项规定。

第二十二条 终 止

一、缔约一方可随时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其终止本协定的决定。上述通知应同时通报国际民航组织。

二、本协定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二（12）个月期限结束之后终止，除非在期满前经缔约双方协议撤回该通知。

三、如果缔约另一方未确认收到上述终止通知，在国际民航组织收到通知十四（14）天后可视为缔约另一方已收到通知。

第二十三条 登 记

本协定以及对本协定的任何修改应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登记。

第二十四条 生 效

缔约双方完成使协定生效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通过外交渠道互相通知，本协定自后一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一经生效，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委员会航空运输协定》随即失效。

下列代表，经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德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瑞士联邦委员会

代 表

附件

航 线 表

航线表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定空运企业经营航班的往返航线：

始发点 中间点 瑞士国内点 瑞士以远点

中国国内点 任何点 任何点 任何点

航线表二

瑞士指定空运企业经营航班的往返航线：

始发点 中间点 中国国内点 中国以远点

瑞士国内点 1个点 3个点 1个点

附注：

- 1、指定空运企业在任何或者所有飞行中，可以选择不经停任何规定航线上的中间点和以远点，但协议航班应在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一方领土内始发和终止。
- 2、第五业务权应由缔约双方的航空当局商定。